

個人資料申訴事件紀錄單					
文件編號	PIMS-203-03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次	3.0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紀錄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單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請求及 申訴管道	☐ 電子信箱 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請求及申訴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	聯絡電話	
	電子信箱/地址				
請求及申訴意見及事由具體描述：					
收件單位	單位名稱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	台灣法律資訊中心				
收件處理	☐ 經判定請求及申訴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故不予受理。 ☐ 轉交業務權責單位：_____承辦。				
個人資料管理窗口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請求及申訴處理紀錄及回覆：					
業務權責單位	單位名稱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	台灣法律資訊中心				
結案：回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					
個人資料管理窗口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
- 註1. 紀錄編號由個人資料管理窗口於收件時統一編製。
- 註2. 單位自行保存之 PIMS 紀錄格式：單位代碼（如：資訊處資源管理組 P110）+民國年（YYY）+日期（MMDD）+流水編號（001~999）。
- 註3. 事件發生及處理完畢，請個人資料管理窗口以電子郵件知會個資保護專人。

本資料為國立中正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CC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CU.